

# 小孩网购退款拉黑商家起纠纷，法官和律师建议家校社携手管好孩子网购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黄君 黄赞



身边话题

未成年人网络消费情况并不罕见，指尖轻点间的交易背后，既折射出数字时代的生活图景，也往往暗藏着认知不足、监管缺失带来的风险，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和社会争议时有发生。此类问题不仅涉及未成年人行为效力的法律认定，也反映出家庭教育、企业责任与技术监管的多重短板。

法治时报记者结合近期发生的案例，采访未成年人、家长、法官、律师，探讨未成年人网络消费行为的法律边界、监管责任及治理对策。



护苗周刊

指导单位：  
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

04

法治时报



2025年8月11日

星期一  
编辑/林声蛟  
检校/李成沿  
版式/陈艳

行动派

儋州市：

## 业务培训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

本报讯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)8月8日，儋州市教育局联合市政法各单位举办2025年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业务培训会，旨在提升全市法治副校长的专业素养和履职业能，增强校园法治教育的专业性、针对性、科学性与有效性。

培训会上，授课老师围绕中小学法治教育与安全管理、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及成长教育理论与实践、未成年人犯罪状况分析和对策研究等内容，从如何将法治教育融入教学全过程、如何实质化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、如何给学生做好法治宣讲等角度为参训人员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。

此次培训内容丰富、务实高效，既有政策解读，也有实战经验分享，更有鲜活案例交流。参训人员一致认为，要以先进为镜，找准差距、补齐短板，履职尽责、争先创优，不断提升法治工作能力和水平，切实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。

东方市法院：

## 送法进校园

本报讯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)为压实家长监护责任，扎实做好学生暑期安全工作，8月6日至7日，东方市人民法院携手市妇联共同走进3所学校，向学生与家长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讲活动。

该院立案庭庭长刘智莉结合典型案例，从法律层面阐释了“依法带娃”的新标准新要求，为家长们解析“依法带娃”的内涵与实践路径，阐明家长在“引导孩子树立规则意识”“防范法律风险”等方面的责任。

东方市法院将持续深化暑期法治安全宣讲活动，坚决贯彻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的司法理念，加强与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各界的合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，共同为未成年人创造一个安全、健康的成长环境。

定安公安交警：

## 走进托管班讲安全

本报讯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)为推进“戴头盔 平安行”主题宣传工作，强化学生暑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全力预防暑假期间涉及学生的道路交通事故，8月6日，定安公安交警走进辖区暑期托管班，为学生们送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课，筑牢暑期交通安全防线。

课堂上，交警依据托管班小朋友的年龄特征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讲解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等形式，围绕暑期出游乘车、骑车、步行三方面为小朋友们普及交通安全知识，讲解了“鬼探头”“开门杀”、随意横穿马路、马路上追逐打闹、乘坐车不系安全带、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不文明交通行为的危害性，向学生们直观呈现了违反交通规则的严重后果，提醒学生们要知道危险、会避险，自觉养成良好的文明出行习惯，安全文明出行。

### 小孩网购退款拉黑商家起纠纷

前不久，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未成年人网络消费纠纷。

去年7月，张先生16岁的女儿秀秀(化名)在一家网店购买了一个价值60元的糖果收纳盒。收到货后第四天，秀秀觉得货品“有点瑕疵”，便以质量问题为由通过网购平台发起了“退款不退货”申请，并将卖家拉入“黑名单”。

“店在网上，买家在内地，还把我‘拉黑’了，我找谁说理去?”网店老板陈先生觉得自己不仅损失了货品，而且自己的网店招牌被抹了黑。陈先生起诉到秀英区法院。

陈先生觉得，对方是“故意钻空子占便宜”。张先生则解释，孩子是“操作不熟练，点错了”，认为追讨这么高的律师费“没道理，也不近人情”。

案件承办法官汤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汤法官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劝导双方换位思考，一边引导陈先生理解家长教育孩子的不易，一边劝解张先生体谅商家的困难。

最终，在法理、情理都讲通的基础上，汤法官为双方提出了一个“退款+适度补偿”的实在方案——60元货款该退，陈先生为追这小笔钱确实多花了些成本，张先生也愿意进行补偿，既买了教训，也体现出对商家维权的尊重。

随后，张先生当场把该付的钱结清了。陈先生也接受了这个既解决问题又传递了“教育意义”的方案，收到退款后撤诉。

汤法官告诉记者，在这起案件中，最令她记忆深刻的是张先生愿意为孩子的错误买单，并把关于“怎么管好孩子网购”的贴心提醒记在了心里。

### 10名受访小孩中7人瞒着父母网购

7月29日，记者就未成年人网购情况进行走访了解。

在海口市椰博路某水吧内，3名初中生在打游戏。“这个游戏皮肤只需要30块钱，我有点心动，等我回家后我就用我妈妈的手机登录游戏买这个游戏皮肤。”12岁的小布有些得意地说。

“我回去了也没办法买，我不知道密码。”同行的阿湖则是有些难过，表示充值不了，因为自己不知道支付密码。

在闲谈时，3人和记者介绍了自己在游戏购买的不同的皮肤。当问起怎么购买这些游戏皮肤时，小布表示是用家长的手机支付。“我知道我妈妈的支付密码，偶尔也用我爸的，不知道密码可以刷脸，然后再删除购买记录和短信，一般情况他们也发现不了，而且钱也不

多，发现了也不会骂我。”小布说。

另外两人则是表示偶尔用零花钱现金和父母换钱进行网购。

在海口名门广场的一家精品店，记者看到3名初中模样的女生正对着2个玩偶拍照。上前一问，原来是她们认为实体店的东西价格稍贵，于是便想到了在网上搜同款。

“我经常这样做，虽然能够省钱，但有一次差点出‘大事’。”女生阿宁坦言，曾经使用其母亲的某购物软件购买了价值约300元的物品。

由于当时支付软件和购物软件登录的都是其母亲的账号，加之支付软件内没有钱，阿宁便使用了先用后付。但货物到了后，阿宁便将该事忘记。

“我经常这样做，虽然能够省钱，但有一次差点出‘大事’。”女生阿宁坦言，曾经使用其母亲的某购物软件购买了价值约300元的物品。

由于当时支付软件和购物软件登录的都是其母亲的账号，加之支付软件内没有钱，阿宁便使用了先用后付。但货物到了后，阿宁便将该事忘记。

秀英区法院汤法官认为，对于未成年人网络消费责任方面，需要家长、学校、社会共同监

由于账户内没钱无法自动扣款，不久，商家便起诉了阿宁妈妈，并封了其支付软件。阿宁最后向父母坦白了此事，向商家支付了货款，避免了事态升级。

一旁的阿宁妈妈有些无奈地告诉记者，其实自己平时并未将支付密码告诉阿宁，但是阿宁有时候玩手机会故意将手机放在其面前刷脸，自己用网能力不高，也并未注意到还能有这种操作。

一旁的家长林女士表示，自己孩子有时候也会使用自己的手机进行网购，但是大多会和自己商量，在小孩加入购物车后自己再支付，不会将手机密码和支付密码告诉小孩。

记者采访的10名未成年人里，有7人并未将自己的网络消费行为告知家长。

### 家校社落实责任共同监管

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十九条，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。但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，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”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介绍，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如果其不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，则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如购买日常学习用品、衣物等。

刘瑾表示，网购行为本质上是一种买卖合同行为。对于未成年人而言，如果其购买的是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商品，如书籍、文具等，该行为是有效的。而如果购买的商品超出了其年龄、智力范围，如高额电子产品等，则需要经过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追认，否则该买卖合同可能无效或可撤销。

刘瑾认为，家长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应加强对孩子的引导与管教，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金钱观，同时加强对支付密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，采用更为安全的支付方式，如指纹支付或人脸识别，另外要养成定期修改密码、定期检查消费记录等习惯，避免孩子接触到支付工具的核心权限，同时多与孩子沟通，了解他们的网络行为。

秀英区法院汤法官认为，对于未成年人网络消费责任方面，需要家长、学校、社会共同监

管。

“平台要履行好主体责任。”汤法官表示，应严格落实“未成年人模式”，对未成年人的消费行为设置限额、弹窗提醒等限制；在付费环节增加人脸识别、短信验证等“监护人确认”步骤，从技术上减少非理性消费的可能；同时，建立便捷的退款通道，对未成年人的大额消费及时核查，主动联系家长确认。

此外，社会层面则需要完善相关制度。加强对网络消费领域的监管，打击诱导未成年人消费的行为；学校可将“网络消费安全”纳入教育内容，通过案例讲解、情景模拟等方式，提升孩子的风险意识。只有多方形成合力，才能让未成年人在享受数字便利的同时，远离消费风险，健康成长。

## 保护少年的你

### 父亲病故母亲离家出走无音信，一未成年人跟随祖父母生活，海口美兰法院判决

## 祖父母“接棒”当监护人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何海东 通讯员 杨勇 陈飞

### 母亲离家无音信 祖父母含辛育幼孙

小陈与小李(未达婚龄)按风俗习惯举行婚礼后同居，并于2017年底生育女儿小曼。2018年4月，小陈因与小李感情不和离家。此后，小曼主要由父亲小李及祖父母共同照顾。

2021年10月，小李病故。自此，小曼一直随祖父母共同生活。其间，祖父母承担小曼的抚养责任，负责其生活、教育及医疗等费用。

法院经审查查明，小陈自离家后，未再与小

共同生活，未履行探望义务，未支付抚养费用。祖父母二人具备监护意愿，经济条件满足监护需求，身心健康，具备监护能力。小曼长期与祖父母共同生活，关系密切，生活依赖度高。

### 撤销母亲监护权 指定祖父母为监护人

为切实保障未成年小曼的合法权益，祖父母依法向美兰区法院提出申请，请求撤销小陈的监护人资格，并指定自己为小曼的监护人。

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其一，被申请人小陈严重失职。其作为生母和法定监护人，长期离家，拒不履行抚养、教育、保护职责，导致小曼处于危困状态，其行为已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“怠于履行监护职责，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”的情形。其二，申请人具备监护能力与意愿。小曼的祖父母多年实际承担

主要抚养责任，与小曼感情深厚，具备经济能力、身体健康和强烈监护意愿，符合担任监护人的条件。其三，基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。小曼父亲已故，母亲失职，若维持现状，将严重影响小曼在接受教育、享受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。指定祖父母为监护人，最符合小曼的健康成长需求和最大利益。

综上，美兰区法院依法判决撤销被申请人小陈(生母)对小曼的监护人资格，指定申请人(小曼的祖父母)为小曼的监护人。

### 监护制度核心在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

监护制度的核心在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，父母的监护资格并非不可动摇。法院裁判时，核心标准是坚持“最有利于被监护人”原则。当父母严重失职危害未成年人权益时，法律允许其他适格者(如祖父母)申请撤销其监护权。这不仅是对亲情的法律确认，更是司法为困境儿童撑起的保护伞，彰显了“失职必究、儿童至上”的鲜明导向。

法官表示，为人父母，监护职责重如山。生而不养、养而不教，不仅有违人伦道德，更将受到法律的审视与否定。

近日，海口市美兰区法院审结一起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，依法判决撤销失职母亲小陈的监护权，指定长期悉心抚养孙女的祖父母为监护人。此判决鲜明宣告：监护权是沉甸甸的法律责任，失职必担责；坚持“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”，始终是法律守护的准则。